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新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33、58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新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鄭新謂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明知現今詐欺犯罪猖獗、詐欺手法多變，其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易遭他人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供作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用，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前某日，依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余佳珊」指示，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余佳珊」，復於113年9月26日某時，將上開遠銀帳戶提款卡及其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提款卡（共計5張），以超商寄

01 送方式，提供與「余佳珊」使用（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
02 人），並以LINE傳送5張提款卡之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3 （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
04 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5 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乙○○、庚○○、辛○
06 ○、丁○○、丙○○、戊○○、己○○施以詐術，致其等均
07 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08 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分別匯款至遠東帳戶、土銀帳戶及臺企
09 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
10 物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乙○○、庚○○、辛○○、丁○○、
11 丙○○、戊○○、己○○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2 上情。

13 二、程序部分：

14 被告鄭新謂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16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17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
18 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20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2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22 70條規定之限制。

23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25 第50、53、60頁），核與告訴人乙○○、庚○○、辛○○、
26 丁○○、丙○○、戊○○、己○○於警詢時指訴內容大致相
27 同（見偵2933號卷第43至49頁、第109至111頁、第133至135
28 頁、第137至139頁、第217至221頁、第253至257頁、第277
29 至285頁、偵5847號卷第23至42頁、第43至44頁），復有遠
30 銀帳戶、土銀帳戶、臺企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
31 2933號卷第31至35頁）各1份、告訴人乙○○之投資單據、

01 匯款紀錄（見偵2933號卷第59至75頁、第87頁）、告訴人辛
02 ○○之投資單據、匯款紀錄、對話紀錄（見偵2933號卷第14
03 9至209頁）、告訴人丙○○之匯款紀錄（見偵2933號卷第26
04 8頁）、告訴人戊○○之對話紀錄（見偵2933號卷第303至30
05 9頁）、告訴人庚○○、丁○○、己○○之匯款紀錄、對話
06 紀錄各1份（見偵2933號卷第120至125頁、第233至245頁、
07 偵5847號卷第79至111頁、第123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
08 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09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2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3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14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
15 供本案5張提款卡及密碼(含遠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6 碼)，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為等同視之，
17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
18 行為，其乃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以助
19 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
20 被告屬幫助犯。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提款卡及密
24 碼(含遠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
25 團對告訴人乙○○、庚○○、辛○○、丁○○、丙○○、戊
26 ○○、己○○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
27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8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0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1 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02 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犯行，但其明知現行社會
03 詐騙風氣盛行，常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
04 騙匯款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貿然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
05 帳號及密碼，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
06 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
07 害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議；惟審酌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8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9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6
10 0、61頁）暨本件詐騙金額共為新臺幣93萬8,000元及檢察
11 官、告訴人丁○○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3 資懲儆。

14 五、沒收部分：

15 (一)本件查無證據認定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有何獲取
16 不法利得，故無庸為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1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關
18 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
19 後，應一律適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次按
20 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均有明
22 定。參酌該條項之修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3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25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依本
27 件卷證所示，被告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
28 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
29 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0 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巧吟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上旬某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之股票群組向乙○○佯稱：加入群組投資股票獲利可期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0月4日 上午9時19分	5萬元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4日 上午9時21分	5萬元	
2	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3日前某	113年10月3日	5萬元	

		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專線客服」及ID：cc022513向庚○○佯稱：下載FMBK投資軟體，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黃金期貨獲利可期等語，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上午10時15分		
			113年10月3日 上午10時16分	2萬元	
3	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31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柴-鼠」「陳淑慧」「財欣國際證券客服」、群組「甘露技術交流學院」向辛○○佯稱：下載口袋e行動投資軟體，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獲利可期等語，嗣又佯稱：股票中籤需先繳納交割款，否則會違約交割等語，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30日 上午9時28分	10萬元	
4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5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瑞祥」「艾薇薇」「天合國際線上營業員」向丁○○佯稱：下載天合國際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獲利可期等語，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0月1日 上午9時34分	5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1日 上午9時35分	3萬8,000元	
5	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中旬某日，透過網路投資群組向丙○○佯稱：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獲利可期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25日 上午10時48分	45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	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鍾國忠」「張雅君」「芝樺」「瑩宇-線上營業員」向戊○○佯稱：下載瑩宇證券軟體，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獲利可期等語，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9月30日 中午12時34分	3萬元	
7	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0日某時，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奧丁當沖」「李嘉熙」「天合國際線上營業員」向己○○佯稱：下載天合國際APP，加入會員並儲值，投資股票獲利可期等語等語，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0月3日 上午9時6分	5萬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3日 上午9時9分	5萬元	